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高华声、丁相顺、李春平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3 公司负责人李琦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涛及会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康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1) 企业简介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宝信托”）成立于1998年，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金融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2.90%，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20%，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90%。华宝信托注册资本金50.04亿元。

华宝信托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信誉卓著、实力雄厚，名列2025年《财富》世界500强第73位。秉承中国宝武一贯的严谨稳健、诚信规范作风，华宝信托始终以“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经营理念，坚持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坚持信托业务三分类的主责主业，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

多年来，华宝信托始终保持创新意识，业务资格全面，拥有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产证券化业务、新股发行询价对象等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华宝信托为投资者创造了良好收益，1998-2025 年累计为客户实现收益 2,849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华宝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 3,887 亿元。华宝信托也为股东创造了良好收益，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公司连续 28 年实现盈利。

目前，华宝信托产品利用多种结构和工具覆盖了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实体经济等各大投资领域，并在现金管理、金融市场、境外投资、薪酬福利、家族信托等业务领域不断探索创新。在风控方面，华宝信托建立了党委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各专项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主的自上而下风险治理架构，由业务经营条线、风险职能条线和审计监督条线组成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华宝信托凭借出色的资产管理能力和受托服务能力，在权威媒体评选中荣获多项荣誉，包括：《中国证券报》第四届中国信托业“金牛奖”评选“三年期混合类产品金牛奖”、《上海证券报》第十八届“上证·诚信托”创新领先奖、《证券时报》第十八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2025 年度优秀行政管理服务信托”奖。

展望未来，华宝信托将继续聚焦中国宝武产业生态圈，以“产品+服务”双轮驱动，为客户提供差异化财富管理和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我们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及提升服务能力，为客户打造更好产品，提供更好服务，让更多的市场主体参与“信托”，享受信托制度的优势。

（2）历史沿革

1998 年，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增资、更名、迁址。

2001 年，第一批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重新登记”，注册资

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获得中国证监会“筹建经纪公司方案的批复”；正式成立并开始营业。

2007 年，通过重新登记，更名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经股东增资，华宝信托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20 亿元。

2014 年，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7.44 亿元。

2019 年，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原股东舟山市财政局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 股权。

2020 年，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44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7.44 亿元。

2022 年，上海银保监局批复同意华宝信托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50.04 亿元，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20%。

2023 年，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44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4 亿元。

(3)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华宝信托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Hwabao Trust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Hwabao Trust

(4)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7 层、17 层、25 层（实际楼层 6 层、14 层、21 层）

(6) 邮政编码：200122

(7)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wabaotrust.com

(8) 电子信箱: hbservice@hwabaotrust.com

(9) 负责信息披露的高管人员: 卢晓亮

联系人: 朱钰涵

联系电话: 021-38506666

传真: 021-68403999

电子信箱: zhu_yuhan@hwabaotrust.com

(10)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1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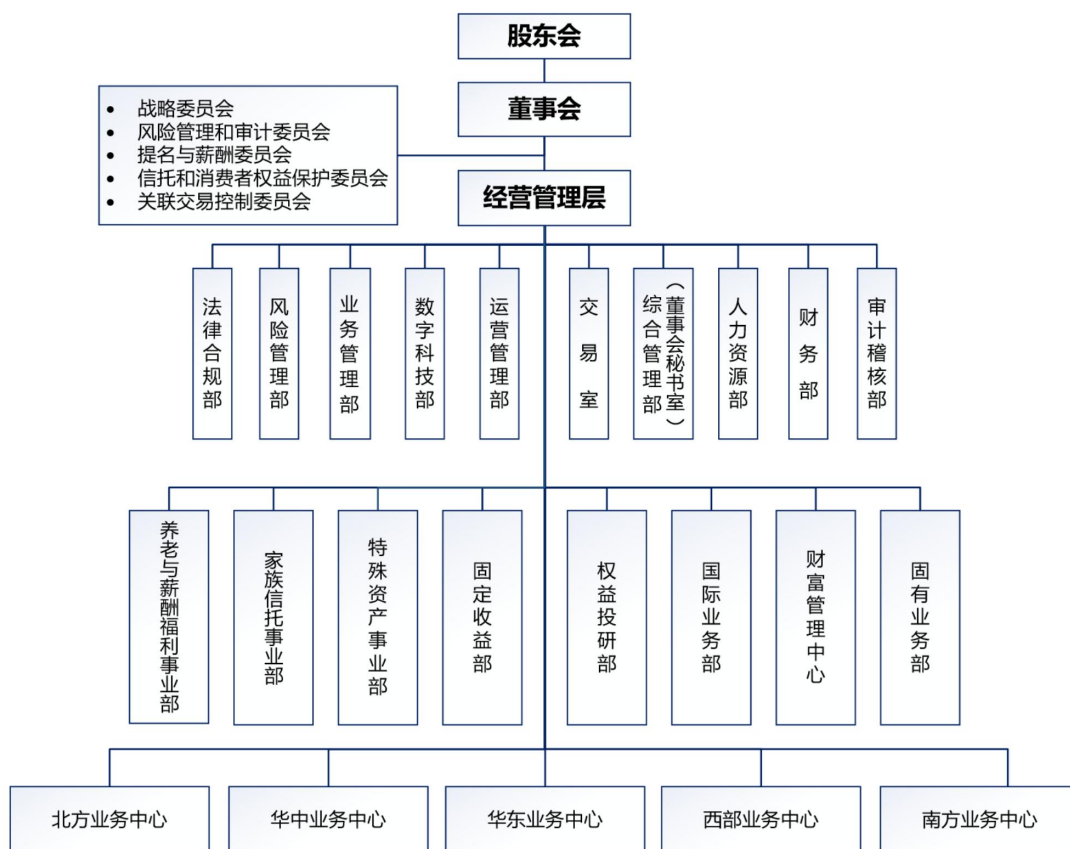
(12)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13)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2 组织结构



备注：不包含党委组织机构。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股东总数：3

表 3.1.1（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92.90%	胡望明	5,289,712.10 万人民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	李磊	779,221.00 万元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大厦C座2102室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0%	刘煜征	55,000.00 万元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大厦C座2103-1室(自贸试验区内)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围垦、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储、土地整理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景区开发(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煤炭及制品、金属及矿产品批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 ★表示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李琦强	董事长	男	54	2020年11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2.9%	曾在宝钢集团从事财务工作多年,历任宝钢集团浦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宝钢股份中厚板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宝钢股份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八一钢铁总会计师,宝钢集团(中国宝武)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华宝投资总经理,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华宝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磊	董事	男	49	2017年08月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	从事财政金融工作多年,历任舟山市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舟山市财政局外债金融处处长,舟山市财政局金融贸易处处长,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宝信托董事。

郭保民	董事	男	63	2022年09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2.9%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汾西县支行、临汾分行、山西分行从事金融工作多年，历任山西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金融时报》社驻山西记者站副站长（副处级），天津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天津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金融时报》社驻天津记者站站长（正处级），太原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副厅局级），山西省政府金融办筹备组组长（正厅长级），山西省政府金融办主任、党组书记，山西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十一届省委委员，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任华宝信托董事。
徐兴军	董事	男	53	2023年06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2.9%	曾在国家审计署济南特派办工作，历任国家审计署济南特派办行政事业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家审计署上海特派办投资审计处副处长、处长，企业审计处处长，华宝信托监事会主席。现任华宝信托党委委员、专职董事。

注：上表信息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高华声	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	男	44	2021 年 11 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2.9%	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华宝信托独立董事。
丁相顺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	男	56	2021 年 11 月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	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民法教研室助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等职务。现任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华宝信托独立董事。

李春平	新余融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长	男	56	2025 年 10 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2.9%	曾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直属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其中 2014 年 10 月起兼任太保集团党委委员、长江养老党委书记），量鼎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百年人寿保险资管公司负责人，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委员会主任，杭州华智融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总裁，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余融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长，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宝信托独立董事。
-----	-----------------------------	---	----	-------------	--------------	-------	---

注：上表信息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 姓名	职务
战略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研究、评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李琦强	主任委员
		郭保民	委员
		李 磊	委员
		高华声	委员
		丁相顺	委员
		李春平	委员
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监督和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审核。	李春平	主任委员
		李 磊	委员
		丁相顺	委员
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确保公司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开展。	丁相顺	主任委员
		郭保民	委员
		徐兴军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负责制	丁相顺	主任委员
		李琦强	委员

	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和方案，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激励保障。	高华声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及审批制度，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防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高华声	主任委员
		郭保民	委员
		李磊	委员
		丁相顺	委员

注：上表信息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3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姓名、性别、年龄、任职日期、金融从业年限、学历、专业、简要履历等

表 3.1.3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刘雪莲	副总经理	女	44	2021 年 12 月	21	硕士	金融学	曾在华宝信托信托资产管理部、信托营销部工作，历任华宝信托信托营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华宝信托机构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华宝信托信托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总经理助理兼信托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宝信托副总经理。
卢晓亮	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	男	45	2021 年 01 月	20	硕士	民商法学	曾在华宝信托稽核审查部、投资基金信托部、合规风险管理部、产品企划部工作，历任华宝信托产品创新与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华宝信托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职工董事等职务。现任华宝信托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
杨光	总经理助理	男	47	2022 年 11 月	19.5	硕士	金融服务管理	曾在荷兰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工作，2008 年 7 月加入华宝信托，历任华宝信托机构业务一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产业金融一部总经理，工商业务一部总经理，工商业务部总经理，供应链金融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华宝信托总经理助理。

李建涛	财务总监	男	47	2025年10月	4	本科	会计学	曾在上海一钢计财处、上海一钢机电财务部、上海一钢计划财务处工作，历任上海一钢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副部长，宝钢集团上海一钢计划财务部、运营改善部副部长，宝钢集团经营财务部费用管理高级经理，中国宝武财务部费用管理高级经理，中国宝武资金总监，中国宝武资本运营部、产融业中心资本运作总监。现任华宝信托财务总监。
-----	------	---	----	----------	---	----	-----	--

注：上表信息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4 公司员工

最近两个年度职工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所有层级加总整体为 100%。以下表列示：

表 3.1.4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1	0%	2	1%
	25－29	22	7%	27	8%
	30－39	151	47%	160	49%
	40 以上	149	46%	137	42%
学历分布	博士	5	2%	5	2%
	硕士	193	59%	192	59%
	本科	123	39%	126	39%
	专科	1	0%	1	0%
	其他	1	0%	1	0%
岗位分布	董事及其高管人员	11	3%	9	3%
	自营业务人员	16	8%	14	4%
	信托业务人员	150	44%	153	47%
	其他人员	151	45%	150	46%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岗位分布中董高人员包含 5 位外部人员，岗位分布总人数为 328 人；年龄、学历分布数据截止 2025.12 月底，总人数为 323 人。

3.2 公司治理信息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

监管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职责、完善流程、规范运作。2025 年度公司“两会一层”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时，诚信履职，尽职尽责，无违法、违纪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股东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表 3.2.1

会议届次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1、《关于变更预计负债计提规则的议案》
第三十二次	股东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1、《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经营预算的说明》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24 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 4、《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2024 年度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6、《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7、《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1、《关于审议批准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贯彻落实 2024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 2、《关于有关董事调整的议案》
2025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关于聘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表 3.2.2-1

会议届次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决议编号
------	------	------	--------	------

八届二十二次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1、《2025 年度商业计划书》 2、《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变更预计负债计提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基本业务授权书〉的议案》 4、《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	华宝董字[2025]第 01 号
八届二十三次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1、《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经营预算的说明》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24 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 4、《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6、《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24 年度合规管理、法治建设情况自我评估报告及 2025 年合规管理工作计划》 8、《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9、《2024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 10、《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 2025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计划》 11、《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12、《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目标及指导要求（2024 年至 2025 年）》 13、《2024 年度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14、《关于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15、《关于 2025 年风险金返还的议案》 16、《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7、《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18、《关于华宝信托物华筑宝系列信托计划购买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19、《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关于 2024 年度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关于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关于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 21、《关于 2025 年度捐赠计划的实施方案》 22、《关于召开第三十二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华宝董字[2025]第 02 号
八届二十四次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1、《关于聘请李建涛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华宝董字[2025]第 03 号

			3、《关于华宝证券代销华宝信托信托计划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4、《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届二十五次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1、《2025 年中期经营情况报告》 2、《2024 年度业务经营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审计报告》 3、《2025 年中期合规管理及法治建设情况自我评估报告》 4、《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贯彻落实 2024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的议案》 5、《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2025 版）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7、《2025 年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8、《2025 年中期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9、《关于解聘有关人员职务的议案》 10、《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有关董事调整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华宝董字[2025]第 04 号
八届二十六次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关于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奖金结算的议案》	华宝董字[2025]第 05 号
八届二十七次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华宝董字[2025]第 06 号
八届二十八次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关于同意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的议案》	华宝董字[2025]第 07 号
八届二十九次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聘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聘请卢晓亮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华宝董字[2025]第 08 号

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

开了 2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表 3.2.2-2

会议届次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决议编号
八届十四次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1、《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变更预计负债计提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基本业务授权书〉的议案》 3、《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25]第 01 号
八届十五次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1、《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2、《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24 年度合规管理、法治建设情况自我评估报告及 2025 年合规管理工作计划》 4、《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5、《2024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 6、《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 2025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计划》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25]第 02 号
八届七次	董事会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1、《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2、《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目标及指导要求（2024 年至 2025 年）》 3、《2024 年度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华宝董信托消保字[2025]第 01 号
八届八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风险金返还的议案》	华宝董提名薪酬字[2025]第 01 号
八届九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1、《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2、《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3、《关于华宝信托物华筑宝系列信托计划购买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华宝董关联控制字[2025]第 01 号
八届九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1、《关于聘请李建涛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华宝董提名薪酬字[2025]第 02 号
八届十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1、《关于华宝证券代销华宝信托信托计划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华宝董关联控制字[2025]第 02 号
八届十六次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1、《2024 年度业务经营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审计报告》 2、《2025 年中期合规管理及法治建设情况自我评估报告》 3、《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贯彻落实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25]第 03 号

			实 2024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的议案》 4、《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2025 版）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6、《2025 年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八届 八次	董事会信托 和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1、《2025 年中期信托计划运营情况 报告》	华宝董信托消 保字[2025]第 02 号
八届 十次	董事会提名 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解聘有关人员职务的议案》 2、《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有关董 事调整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成员签 订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 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华宝董提名薪 酬字[2025]第 03 号
八届 十一次	董事会提名 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关于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业绩 考核结果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奖金结算的议案》	华宝董提名薪 酬字[2025]第 04 号
八届 十七次	董事会风险 管理和审计 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关于选举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的议案》	华宝董风险审 计字[2025]第 04 号
八届 十八次	董事会风险 管理和审计 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聘用负 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案》	华宝董风险审 计字[2025]第 05 号
八届 十二次	董事会提名 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关于聘请卢晓亮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的议案》	华宝董提名薪 酬字[2025]第 05 号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提出意见、建议，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和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信托和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独立董事全部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及对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需要其签字表决的会议决议均进行了有效表决和签字确认。

②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

③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客户利益，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的条件；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按规定配置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召集人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2025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3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诚信经营，尽职尽责，无违法、违纪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的行为，职责分工合理适当，公司经营稳健，能够及时识别和有效规避风险。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战略定位：立足产业生态圈，以“产品+服务”双轮驱动，为客户提供差异化财富管理和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公司战略愿景：致力于打造成为多样化金融服务的集成者、综合金融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建设为富有品牌影响力的行业一流信托公司。

公司重点经营举措：做强投研、做优产品、做大客群、做精服务、提升财富管理能力。重点统筹好七方面关系：一是统筹发展与安全，二是统筹经营与管理，三是统筹效益与规模、四是统筹标品与非标、五是统筹资金与资产、六是统筹表内与表外、七是统筹区域与总部。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期末公司固有资产 180.75 亿元，固有负债 15.76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17.44 亿元，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147.55 亿元。公司资本充足，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比率为 81.63%。

公司报告期末净资本 114.35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8.81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率为 396.88%，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公司对不良资产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充足，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按照合并口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合计 321,898.35 万元，利润总额 176,177.16 万元，净利润 137,003.27 万元。公司 2025 年总资产利润率（税前利润/年均总资产）为 10.15%，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年均所有者权益）为 8.59%，主营业务收益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为 42.56%。

(2) 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

奋进新阶段、落实新战略、塑造新模式，公司持续完善业务布局，明确管理重点，以“产品+服务”双轮驱动，坚持“创新做强投研、创效做优产品、创业做大客群”的战略路径，不断完善形成以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为“1”，以固收类、混合类等资产管理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及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年金账管业务、行政管理服务信托为“X”的“1+X”业务组合。

(3) 资产组合与分布

母公司固有资产中，货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4.27%，交易性金融资产占 24.65%，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占 42.82%，长期股权投资占 7.64%，其他资产占 20.62%。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母公司）（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8,155.92	4.27%	基础产业	-	0.00%
贷款及应收款	-	0.00%	房地产业	45.59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707.91	24.65%	证券市场	954,502.15	70.09%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583,182.84	42.82%	实业	-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金融机构	380,646.98	27.95%
长期股权投资	104,034.30	7.64%	其他	26,596.11	1.96%
其他	280,709.86	20.62%			
资产总计	1,361,790.83	100.00%	资产总计	1,361,790.83	100.00%

注：资产运用其他包含保障基金 6.76 亿。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	-------	------	----	-------

货币资产	4,949,182.87	12.73%	基础产业	891,423.25	2.29%
贷款及应收款	1,650,226.48	4.25%	房地产业	143,661.36	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39,906.30	74.97%	证券市场	28,755,582.39	73.98%
债权投资	1,906,443.55	4.90%	实业	1,844,937.53	4.75%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金融机构	1,547,306.31	3.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689.87	0.05%	其他	5,687,510.65	14.6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	1,204,972.42	3.10%			
资产总计	38,870,421.49	100.00%	资产总计	38,870,421.49	100.00%

4.3 市场分析

宏观经济：2025 年，国民经济总体运行平稳，实现了全年经济增长 5.0%预期目标，彰显出经济发展的韧性和长期向好的基础。全年经济增长经历了一个前高后低的过程，一季度 GDP 同比增长 5.4%，二季度增长 5.2%，三季度增长 4.8%，四季度增长 4.5%。从外部看，国际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承压，特朗普 2.0 时期关税政策对全球贸易等造成冲击，外部不利影响有所加深。但凭借产品国际竞争力提升和多元化市场拓展，中国出口表现出较强的韧性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好于市场预期。从内部看，年初以来，宏观政策积极加力提效，以内部增长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一系列存量和增量政策取得了较好效果。工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表现出较强活力，服务业保持韧性、新兴服务业（如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成为重要增长点，表明中国经济正从传统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新质生产力培育初见成效。不过内需复苏基础尚不牢固，消费在“量”的层面继续增长，但增速仍弱于预期；投资增速明显放缓，房地产供需两端压力仍较大。伴随“反内卷”政策推进，低价无序竞争治理初见成效，部分行业通过产能治理和优化市场竞争秩序，供需结构得到初步改善，价格触底回升。展望 2026 年，“十五五”开局之年，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对于稳定就业、化解风险、提振信心，以及实现中长期发展

目标都具有重要意义。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开好局、起好步”，预计宏观政策将更加给力，坚持扩大内需为主导，加大对新消费、服务消费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宏观经济运行预计延续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长期向好的发展格局。

股票市场：2025 年，A 股市场总体走势强劲，主要指数较 2024 年的年度涨幅进一步扩大。其中，创业板指表现尤为亮眼，2025 年累计上涨 49.57%；科技股集中的科创 50 和北证 50 指数亦表现强劲，2025 年分别上涨 38.80%和 35.92%。另外，上证指数在 2025 年上涨 18.41%，创下最近 6 年来最大年度涨幅。板块方面，有色金属行业以 94.73%的全年涨幅高居首位；通信、电子行业分别上涨 84.75%、47.88%，位居第二、三位；综合、电力设备、机械设备行业年度涨幅也超过 40%。分阶段来看：1、1-3 月，年初蓄势与 Deepseek 时刻。年初市场一度承压，DeepSeek-R1 发布，突破性的性能以及开源特性引发全球关注，春节后开启了一段以 AI 为核心的科技行情，通信和算力板块率先起飞，为全年科技主线定下基调。2、4-6 月，美关税冲击后显韧性，成长板块行情轮动。前期最拥挤的科技方向开始震荡，资金从单一主线向创新药、军工/商业航天、机器人、AI 应用等弹性方向扩散。3、6-9 月，流动性带动上涨，基本面预期改善，热点扩散。增量资金的参与感变强，交易热度上升、两融与新开户等指标同步走强，居民端风险偏好回升，硬科技行情全面扩散，市场热点不断。4、10 月-年底，冲刺与震荡整理。在中美贸易摩擦阶段性缓和及美联储降息预期落地的背景下，指数加速冲高，上证指数一度突破 4000 点。进入 12 月后，市场进入“观望待变期”，在 3800-3900 点区间震荡整固，资金开始博弈 2026 年跨年行情，市场在阶段性狂欢后回归理性调整。展望 2026，流动性维持宽松，经济面继续修复，总体

仍有利于权益资产表现，在低利率环境、政策托底与盈利修复的组合下，股市较大概率走出震荡上行、中枢抬升的慢牛行情。

债券市场：2025 年债市以区间震荡为主，利率结束了长达四年的单边下行，十年期国债在 1.6-1.9% 的狭窄区间反复震荡。债市呈现对宏观经济脱敏、波动加大和股债跷跷板特征，导致票息回报大幅降低，资本利得难于获取。分阶段看：1、年初-3 月中：经济开门红与资金面收敛下的调整。2025 开年，债市延续前一年的做多惯性，十年国债利率跌破 1.6%。随后央行防风险、稳汇率使得流动性收紧，债市出现较大幅度调整，十年国债一度冲击 1.9%。2、3 月下旬-6 月底：资金面缓解与贸易摩擦冲击下的修复。4 月初美对华加征“对等关税”引发贸易摩擦升级，对宏观经济的担忧推动债券收益率再次下探，而随后的降准降息等政策也对资金面起到积极呵护作用，对冲关税缓和影响，使得收益率整体维持在低位。3、7 月初-9 月下旬：看股做债与监管扰动，利率震荡回升。反内卷持续推进，商品价格大涨，通缩预期明显扭转，看股做债成为市场常态，同时部分券种利息收入增值税恢复征收、公募基金销售费率改革等新政也产生一定影响，债市出现较大幅度调整，10 年国债收益率再次上探至 1.9% 的水平。4、10 月至年底：一致预期强化，债市弱势震荡。10 月关税摩擦再度升级，中美关税问题再现变数，收益率震荡下行。年末市场对超长债供给和银行承接力出现一定担忧，收益率出现陡峭化。展望 2026 年，债市预计维持震荡格局，由于年初中短端利率水平高于 2025 年同期，且机构预期更加理性，负债成本下行进入到尾声等因素，2026 年的债券投资回报预计将好于 2025 年。

信托市场：2025 年是奋力转型、探索新路径的关键一年，信托行业整体营收企稳，但公司个体间的业绩差异显著拉大。1、规模与

业绩的双重突破。50 家信托机构在银行间市场披露了 2025 年未经审计财报，总营业收入实现 708.71 亿元，净利润合计实现 313.18 亿元，同比增速达到 5.06%和 8.44%。其中，27 家营收实现正增长，26 家净利润实现正增长。营收及净利润同比双增的信托公司达到 21 家。10 家机构净利润达到 10 亿元以上，数量与去年持平。在经历多年风险化解与业务转型的阵痛后，行业整体规模与盈利水平同步回升，信托机构的业务转型已经有明显成效；同时，营收与利润的双增背后，是头部领跑、尾部出清的极端分化，也折射出信托行业在转型深化期的结构性变局。

2、结构转型：从“非标依赖”到“双轮驱动”。传统的“融资信托+通道信托”模式已彻底让位于“资产管理信托”与“资产服务信托”双轮驱动的新格局。资产服务信托成重要增长引擎。资产管理信托作为第一增长引擎，2025 年上半年余额已达约 24.43 万亿元，占行业总规模的 75.33%；资产服务信托作为第二增长引擎，正展现出广阔的发展潜力，其规模已至少达到 8 万亿元，涵盖财富管理、行政管理、风险处置等多元化服务场景；资金信托对非标资产的投资占比已降至 39.70%，投向工商企业、基础产业、房地产三大传统领域的占比均同比下滑。这一“降旧增新”的结构优化过程，正是行业风险本质降低、发展可持续性增强的体现。展望 2026 年，信托公司将面临从“满足合规底线”向“实现价值创造”的关键跃迁。信托业的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分化，资本实力、投研水平、场景服务与风控能力将构成各大机构的核心竞争壁垒；并将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中重塑信托制度的社会价值与行业定位，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

法律法规：1、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作为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五个必须”根本遵循，锚定资产服务、资产管理、公益慈善信托三大业务方向，要求行业深度融入“五篇大文章”，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2、4月，由民政部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完善慈善信托监管制度，涵盖慈善信托的设立、变更、终止等环节，以及事务处理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形成“程序衔接、内容互补”的完整信息体系。3、7月，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信托登记业务指南（版本 V3.0）》，通过三项关键举措强化源头管控：一是禁止单一非标信托产品预登记，从产品设立环节遏制违规融资；二是强制要求全面披露底层资产信息、资金用途及交易链条，强化穿透监管；三是规范产品命名，严禁使用“保本”“稳赢”“安全”等误导性字样，从源头防控非标融资风险，杜绝变相违规融资行为。4、9月，修订后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正式发布（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办法自2007年以来的首次重大修订。办法围绕“受托人”核心定位，实现四大制度突破：一是重构业务范围，清理非主业中间业务，放开固有负债项下合规融资渠道；二是强化股东责任，严禁非自有资金入股，要求主要股东在公司出险时履行救助义务；三是升级全链条风险防控，设置5亿元实缴货币资本最低要求，完善恢复处置计划与市场退出机制；四是深化投资者保护，确立“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卖者失责，按责赔偿”原则。5、10月，《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明确资产管理信托的私募属性，彻底否定刚性兑付与类信贷模式，细化合格投资者标准，设置“双25%”投资约束（单个产品投资同一资产不超25%、单个投资者出资不超50%），同时强制推行净值化管理，封堵通道与资金池业务漏洞。6、10月，助贷新规正式落地，要求信托公司公示助贷合作“白名单”并动态更

新，压实合规主体责任，推动助贷业务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6、11月，中国信托业协会牵头起草《家族信托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明确家族信托业务标准，夯实发展基础。7、年末信托业年会进一步明确监管方向，重申“两个严禁”（严禁非标资金池、严禁违规关联交易）与“一个防止”（防止方向错误），强调加强业务分类监管与分级分类监管，对不同评级信托公司实施差异化市场准入与经营范围限制，推动行业“错位发展”。

1、有利条件

财富管理需求快速增长。中国财富管理行业正站在历史性的发展节点上。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中国资产管理行业总规模达到179.33万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8.21%，稳居全球第二大财富管理市场。2025年中国居民个人金融资产总量达到291万亿元，富裕、高净值与超高净值客群的财富占比从2013年的36%提升至2025年的49%。信托公司在帮助客户实现财产保值增值及传承上具有较大优势，这不仅是因为信托公司具备专业资产管理能力；同时还因为信托在财产独立性、风险隔离、灵活性及架构稳定性方面具有制度优势，兼具财产管理和财产转移的双重功能，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财产管理需要；《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即将落地，也为行业规范发展奠定基础。人口老龄化、财富代际传承、共同富裕等催生了庞大需求，与信托工具功能属性天然契合，信托公司积极开展家族信托、家庭信托、遗嘱信托、教育信托、养老信托等服务信托产品的创新，并充分发挥信托的制度优势探索开展企业年金信托、个人养老金信托等业务，助力构建稳定、有效运转的养老保障“三大支柱”体系。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质要求，重塑信托业发展的新优势和新能力，通过积极转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

2026 年政策取向——“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信托业应找准定位，充分发挥连接产业、货币、资本三大市场的独特制度优势，围绕国家战略，提升信托专业服务能力，创新信托业务和产品，稳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投入，通过产业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模式，将资金精准投向工商企业、科技创新与绿色发展领域，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政策支持。2026 年即将施行的修订后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与《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及《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共同构筑一个全新的监管框架，严格对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整体要求，逐步认清信托本源定位，积极转型。随着金融市场的持续演进以及监管政策的日臻完善，信托行业已然站在了发展的关键转折点，坚持以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同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局相结合，坚守受托人定位，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信托本源，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新动能、助力人民美好生活，构建更加稳健、高效的金融生态体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走出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

公司依托优良的资产、规范诚信的经营、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商誉、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以及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集团的大力支持，为业务拓展和健康成长奠定了基础。

2、不利条件

同业竞争加剧风险。资管新规和“三分类”后信托业积极转型，大类产品同质化程度会越来越高，客户需求对于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会

越来越大，市场对于客户的争抢越来越激烈。信托公司未来不但需要继续面对信托同业间的激烈竞争，而且还需要与保险、银行理财、基金、券商等其他资管细分行业展开更加激烈的跨界竞争。信托公司应增强投研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建设，利用跨市场配置、灵活的投融资机制及资产受托管理等法律功能，通过数字化转型增强信息科技支撑保障作用，构建起“服务信托+标品投资+慈善信托”的新“三驾马车”；同时彰显自身制度优势和禀赋优势，明确信托业“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核心定位，实现从传统融资中介向资产管理与资产服务并重的模式转型，逐步形成具有信托特色的核心竞争力，走真正有别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同业的特色发展之路。

业务风险。在经济加快转型和传统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监管政策收紧及行业风险加剧暴露的形势下，信托行业仍需耐心化解前期业务的突飞猛进留下的风险隐患，摆脱信贷文化以及刚兑思维，并建立针对特定风险、特定产品特点的风控体系和风险管理工具。与此同时，在维持现有规模稳定增长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与市场拓展力度，积极谋划做大资产管理和资产服务信托规模；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服务质量、加强风险管理等多维度举措，全方位提升公司在信托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创新能力是信托所具有的特质，但是这种创新不是绕监管、规避监管，而是以服务客户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创设既合规又能满足客户需求的资管产品，抢占市场先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2025 年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监督效能，并深入推进

市场化运营，根据新版《公司法》、国资委以及中国宝武要求，稳步推进落实监事会改革工作，致力于构建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两会一层”在各自职责与权限范围内协同运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保障公司规范、高效、稳健发展。

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人，其中外部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成员构成合理规范，符合现代企业公司治理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公司始终秉承“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注重信托文化培育，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措施，提倡业务部门是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的内部控制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立了科学、规范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是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承担本部门业务或职能领域内部控制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各部门开展内部控制自评估工作，审计稽核部负责组织内部控制评价监督。

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问责制度。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明确业务流程的控制节点和控制要求，定期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调整、更新制度管理文件，作为业务开展的执行依据和管理规范。各部门对公司规章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梳理评估，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设立了相互独立的运作部门，在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之间实行决策、人员、财务和管理的有效分离。在

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前中后台分工协作，实现投资决策和交易分离、财产运营和监控保管分离，有效制衡，防范风险。公司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管理中的作用，加强系统控制约束，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落实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的刚性控制。

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高效畅通的内外部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内部各层级之间报告路线明确，沟通渠道畅通，信息传递及时。公司各部门负责收集职责范围有关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传递与沟通中的作用。

公司根据中国宝武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更新《公文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公文处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在公文产生、流转、用印、归档等重要环节中严格执行制度，全流程管控公文，实现文件高效流转、信息按需共享，提升协同效率，保障公司内部信息的上通下达，助推公司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工作秘密管理，通过宣贯和提示，重申在公文流转、会议信息传递和信息发布过程中的保密管理要求。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审计稽核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评价。审计稽核部作为独立的监督部门，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对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以防范风险、纠正违规、加强内控为工作目标，对公司内控制度、业务经营、财务活动等实施检查监督。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强审计整改的全过程监督，强化责任落实，对表推进，对账销号，确保每项整改举措落到实处。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建立自上而下风险治理架构，由业务经营条线、风险管理职能条线和审计监督条线组成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同时，建立了覆盖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制定完善相关专项风险领域的管理制度、管理政策和管理流程，建立专项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机制，完善专项风险管控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管控。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原则、独立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和及时性原则。

（1）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主要有：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2）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政策

风险管理贯彻全面性、独立性、有效性、及时性等原则，覆盖到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并渗透到公司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对风险进行全面综合地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健康运行。

（3）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党委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专项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主的风险治理架构，由业务经营条线、风险职能条线和审计监督条线组成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公司党委会：党委会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和风险防控责任机制，支持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外部监管和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稳健保守的风险偏好，制定公司总体的风险管理策略，引导公司不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逐步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公司业务部门、各专项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组织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监控、管理、控制公司的各种风险，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层通过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等议事机制对信托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和决策。

业务管理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牵头制定并发布公司成熟的三类信托业务展业标准和相关业务管理规范，牵头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和战略风险管理。

综合管理部（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进程，对组织机构持续优化调整，梳理部门职责，明确部门分工；负责董事会与公司治理相关事项；负责公司声誉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公司各类投融资业务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审查；督促业务部门开展存续期管理；督促相关部门落实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

法律合规部：负责关注、跟踪有关金融法规的最新发展情况，及时组织研究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合规动态；负责建设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及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拟定和修订；负责公司具体项目合法合规性审查及反洗钱、消保销售合规、案件防控等工作；牵头负责公司合规风险管理。

数字科技部：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内容有信息科技战略、标准和流程的拟定；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建设；信息科技预算的拟定和支出；信息科技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信息系统和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升级；重要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信息安全管理；牵头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安全的技术保护；信息科技外包和信息系统的退出；信息科技相关数据的统计与报送等。

审计稽核部：检查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日常执行情况，对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健全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审，提出改进意见。

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部门，负责其经办业务全流程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工作，承担与其经办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4.5.2 风险状况

4.5.2.1 合规风险状况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公司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公司主要合规风险包括经营合规风险、销售合规风险、反洗钱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和员工道德（案

防) 风险等。报告期内, 公司合规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4.5.2.2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意履行其义务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主要表现为公司在开展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时, 可能会因交易对手违约而给公司或信托财产带来风险。报告期内, 公司固有和信托业务开展均履行严格的内部评审程序, 选取交易对手资信较好, 增信措施完备, 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4.5.2.3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因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等变动而产生的风险。具体表现为经济运作周期变化、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通货膨胀、证券市场变化等造成的风险, 这些风险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及信托收益水平, 也可能影响公司固有资产价值或导致损失。公司坚持以稳健的风险偏好为指导, 遵循分散化组合投资原则, 严格落实投后管理要求。

报告期内, 公司市场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4.5.2.4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加强系统控制来规范岗位操作, 降低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

4.5.2.5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在公司层面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支付到期债务(如拆借); 在业务层面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

足资金应对因业务安排导致的到期资产现金流不满足到期资金现金流、赎回资金大于申购资金等情形所导致的资金需求风险。

公司固有资金主要投资有价证券类，并支持信托业务的发展。公司设置专岗定期跟踪固有资金投向的资产类型，目前流动资产结构和变现能力良好，偿付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流动性风险。

4.5.2.6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战略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战略风险是指公司战略制订过程中，对宏观调控及相关监管政策调整，应对能力不足，应对不及时的风险；以及长期低利率环境下，满足客户需求的信托产品迭代升级速度不达预期的风险。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内部管理或服务出现问题而引起自身外部社会名声、信誉和公众信任度下降，从而对公司外部市场地位产生消极和不良影响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从而对业务运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其他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风险管理，具体而言：（1）秉持“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及时跟踪、解读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通过成立专项自查整改小组等，确保监管意见落到实处，牵头外规内化、组织合规培训、合规检查等，最大程度降低经营合规风险；（2）通过积极化解客户投诉，持续做好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等方式强化销售合规管理；（3）持续进行反洗钱相关监测，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反洗钱工作各项调研、排查；（4）持续更新关联

交易管控方式，提升关联交易管控有效性；（5）通过常态化开展员工行为排查，梳理建立敏感岗位人员清单并且定期更新，开展案防培训等方式加强员工道德风险防范的管理。

4.5.3.2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体系来防范和规避信用风险，具体措施包括：（1）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制度规定和相应程序开展各项业务，确保决策者充分了解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2）坚持双岗尽调和信用风险识别评估机制；（3）优化信决会议事规则，坚持集体决策的业务评审制度；（4）强调事中管理和监控，对放款前提条件落实、放款材料审查等操作环节进行严格管控，持续推进集中度管理工作，覆盖传统非标及标品资产；（5）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存续期检查，对重点地区、交易对手和项目，业务部门会同风险管理部门进行专项走访，对项目运作、交易对手财务状况及当地市场变化跟踪分析，撰写实地走访报告，提示潜在风险隐患，对于识别的问题及时上报并第一时间采取应对措施；（6）坚持实时风险监控和预警体系，定期跟踪交易对手负面舆情，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7）定期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量化评估新增风险规模和敞口规模；（8）持续完善各类资产五级分类评估工作，真实反映资产风险变化情况。

4.5.3.3 市场风险管理

在市场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在资产配置策略、授权管理、投前审查、投后管理和监控等方面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具体措施包括：（1）结合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监管政策等制定并动态调整投资策略和组合配置；（2）推进落实“一产品一策略 一策略一池子”管控原则，并严格遵循分散化组

合投资原则以控制波动风险；（3）深入分析投资标的，并制定严格的入池标准、出库管理机制以及尽职调查要求；（4）建立并不断完善配套的集中度限额管理机制、投资授权机制等；（5）通过信息系统（PB 系统等）加强证券交易的事中控制，并严格履行预警、平仓等义务；（6）开展投后检查，对产品净值表现、投资运作情况、风险控制水平、负面舆情信息等落实持续跟踪；（7）对重点投资品种加强现场实地走访机制，跟踪分析主体资质情况，发现问题后及时处理；（8）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以把握不同市场行情下投资组合波动风险，提升风险判断的前瞻性。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细化内控管理制度，坚持业务发展与内控管理并举，规范操作程序、防范操作风险。公司在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规范化管理、风险监控、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细化管理要求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从制度、流程、岗位、系统等角度持续强化执行力，提升对制度执行有效性的监督和检查，在日常工作中形成奖惩机制，持续促进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消除操作风险隐患，防范各类操作风险。

2025 年，公司组织 24 个部门负责人签订风险防控责任书，落实操作风险防范主体责任。结合公司月度合规例会和操作风险季度管理报告以及员工内部培训等机制，开展操作风险案例分享，通过案例解读，提升员工操作风险防范意识。持续完善公司操作风险关键监测指标体系，按月统计，按季度对指标情况变化趋势进行分析。组织 22 个部门明确员工日常工作的操作标准和规范、加强岗位知识积累和知识共享，更新 90 份岗位操作规范，为员工基础操作提供依据，降低操作风险。

4.5.3.5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制度及预警机制，加强固有业务与信托业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前做好流动性年度预计和安排，确保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针对标品信托业务，公司综合考虑投资标的的流动性、收益水平、资信等级等情况，确保资产端的久期配置的合理性；并根据产品的目标资产流动性特征和资金来源结构特征，确立不同的管理要求。对于传统融资类等封闭产品，从源头防止主动错配造成的流动性缺口。固有业务将坚持统筹安全与发展，通过期限和资产类型优化提升资产整体流动性水平。

4.5.3.6 其他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管理方面，密切关注宏观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政策调整方向，及时评估发展战略的适应性，常态化跟进战略规划的分解与落实执行，确保规划目标的有效落实。此外，坚定回归信托本源，通过QVCDs持续建设完善有梯度的产品体系。不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统筹系列化产品的发行，重点打造固收及固收+标品布局，积极发挥在资本市场累计的能力、经验、资源及市场品牌优势，形成业务特色和差异化竞争优势。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把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流程，落实常态化建设，尽职管理受托资产，并充分披露，塑造公司专业和诚信的社会形象。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强化网络安全防护与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建设，聚焦于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与业务连续性保障。2025年公司通过三次渗透测试累计发现并修复数十项高中危漏洞，并对低危漏洞实施相应处置，有效提升各互联网应用安全防御水平；

同步开展并通过 ISO/IEC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持续巩固信息安全水平。此外，公司继续推进网信基础设施信创技术升级，完成 3 台 VDI、3 台超融合服务器及 10 台网络设备的信创改造，逐步实现技术自主可控，降低外部供应链风险，筑牢国家信息安全防线。在业务连续性保障领域，公司稳步推进张江数据中心迁移工作，过半系统已完成迁移且未发生阻断性故障，并同步完善信息科技治理制度体系、开展数据安全专项审计、落实网络安全策略优化及等保测评，系统性提升风险应对与合规管理能力。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固定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6〕6-444 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信托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的

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宝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宝信托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宝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宝信托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宝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宝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宝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华宝信托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合01表							
资 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96,572.96	340,967.82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2	428.81	332.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73,535.61	686,788.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	21,739.52	6,513.57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	26,349.08	22,472.86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	2,307.51	1,752.23	合同负债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3,463.01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	7,399.51	8,258.02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204,931.29	109,442.29	应付职工薪酬	22	43,288.92	37,289.12
存货				应交税费	23	16,410.16	13,042.4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4	28,949.24	22,070.01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8	16.64	6.22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11,541.41	1,170,02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5,578.94	6,040.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429.79	84,955.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	3,923.93	7,166.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	351.91	392.86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28	935.74	383.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递延收益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21,120.90	17,742.80
其他债权投资	9	49,497.47	31,100.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	11,869.86	14,503.75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02.33	40,188.61
长期股权投资	10	104,212.53	94,817.70	负债合计		157,632.13	125,144.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546,477.01	267,619.14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	30	500,421.94	500,421.94
投资性房地产	12	45.59	50.36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13	2,143.66	2,709.41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14	370.47	616.04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31	54,410.02	54,410.02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15	10,647.54	13,790.35	其他综合收益	32	69,078.81	49,560.14
无形资产	16	3,206.90	3,719.35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33	146,234.12	136,711.85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34	165,572.15	163,508.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970.40	1,336.09	未分配利润	35	539,758.84	473,75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0,252.26	12,56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475.87	1,378,36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68,174.78	66,365.09	少数股东权益		174,432.02	161,19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998.61	494,68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907.89	1,539,561.42
资产总计		1,807,540.02	1,664,70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7,540.02	1,664,705.47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58,155.92	73,848.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483.66	94,30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397.76	17,511.60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7,321.23	6,89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335,707.91	611,524.30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935.74	383.03
其他债权投资	2	49,497.47	31,100.57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533,685.37	274,711.95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4	104,034.30	94,639.47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45.59	50.36	租赁负债		3,374.65	4,303.15
固定资产		824.25	89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08.96	17,742.80
在建工程		370.47	616.04	其他负债		19,976.61	21,775.98
使用权资产		7,257.98	7,638.64	负债合计		67,814.95	68,615.37
无形资产		1,976.97	2,153.59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500,421.94	500,42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4.1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83,750.94	82,064.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333.32	61,33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096.90	45,962.77
				盈余公积		146,961.05	137,438.78
				一般风险准备		165,572.15	163,871.47
				未分配利润		353,590.52	301,607.78
				股东权益合计		1,293,975.87	1,210,636.05
资产总计		1,361,790.83	1,279,25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1,790.83	1,279,251.42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5.1.3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注释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37,709.48	237,691.49
其中：营业收入	1	193.24	514.16
利息收入	2	8,291.87	11,215.67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229,224.37	225,961.65
二、营业总成本		147,386.71	131,706.98
其中：营业成本	1	208.78	183.58
利息支出	2	441.04	583.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	1,112.65	1,483.57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9.09	1,160.40
销售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	4	144,235.16	128,295.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	13,489.74	10,279.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63,433.90	47,50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25.00	3,770.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55	68.5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7,372.47	13,805.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1,787.98	-4,18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12.18	368.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298.48	173,825.04
加：营业外收入	10	1.14	0.10
减：营业外支出	11	122.45	124.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177.16	173,700.23
减：所得税费用	12	39,173.89	40,86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003.27	132,840.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003.27	132,840.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90.68	106,677.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12.60	26,162.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60.34	44,00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	26,360.34	44,071.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837.58	44,275.8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60.72	4,982.1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476.86	39,293.7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7.24	-204.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53	-105.1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58.6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8.10	-29.55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7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363.61	176,84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451.01	150,748.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12.60	26,095.53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53,923.27	165,392.57
利息净收入		2,785.93	3,607.35
利息收入		2,999.83	3,934.43
利息支出		213.90	327.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62,018.30	78,363.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130.95	79,846.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12.65	1,483.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78,510.00	62,94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25.00	3,770.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11,354.48	6,230.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89	13,636.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55	70.30
其他业务收入		185.07	206.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4	336.10
二、营业总支出		38,281.25	41,385.25
税金及附加		456.11	477.20
业务及管理费	3	39,404.33	36,541.17
信用减值损失		-1,787.98	4,183.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208.78	183.58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642.02	124,007.33
加:营业外收入		0.75	0.10
减:营业外支出		81.58	108.00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61.20	123,899.42
减:所得税费用		20,338.48	25,41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22.72	98,481.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22.72	98,481.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54.24	41,356.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31.49	41,491.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60.72	4,982.1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570.77	36,509.0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7.24	-134.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53	-105.1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58.6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8.10	-29.55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676.97	139,837.89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421.94		54,410.02		49,560.14		136,711.85	163,508.00	473,750.05	161,199.42	500,421.94		54,410.02		7,345.57		127,068.80	152,184.97	439,426.33	150,78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421.94		54,410.02		49,560.14		136,711.85	163,508.00	473,750.05	161,199.42	500,421.94		54,410.02		7,345.57		127,068.80	152,184.97	439,426.33	150,78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18.67		9,522.27	2,064.14	66,008.79	13,232.60					42,214.57		9,643.05	11,323.03	34,323.73	10,41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60.34				108,090.68	28,912.60					44,071.43				106,677.55	26,09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22.27	2,064.14	-48,923.56	-15,680.00							9,643.05	11,323.03	-74,210.69	-15,6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22.27		-9,522.27								9,643.05		-9,643.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64.14	-2,064.14									11,323.03	-11,323.0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37,337.14	-15,680.00									-53,244.61	-15,68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41.67				6,841.67						-1,856.86				1,856.8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841.67				6,841.67						-1,856.86				1,856.86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421.94		54,410.02		69,078.81		146,234.12	165,572.15	539,758.84	174,432.02	500,421.94		54,410.02		49,560.14		136,711.85	163,508.00	473,750.05	161,199.42
法定代表人：李建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421.94		61,333.32		45,962.77	137,438.78	163,871.47	301,607.78	1,210,636.05	500,421.94		61,333.32		6,463.11	127,795.73	152,548.43	275,480.23	1,124,04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421.94		61,333.32		45,962.77	137,438.78	163,871.47	301,607.78	1,210,636.05	500,421.94		61,333.32		6,463.11	127,795.73	152,548.43	275,480.23	1,124,04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34.13	9,522.27	1,700.68	51,982.74	83,339.82					39,499.65	9,643.05	11,323.03	26,127.55	86,593.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454.24			95,222.72	120,676.97					41,356.51			98,481.38	139,837.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522.27	1,700.68	-48,560.10	-37,337.14						9,643.05	11,323.03	-74,210.69	-53,244.61
1. 提取盈余公积						9,522.27		-9,522.27							9,643.05		-9,643.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00.68	-1,700.68								11,323.03	-11,323.0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37,337.14	-37,337.14								-53,244.61	-53,244.6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20.11			5,320.11						-1,856.86			1,856.8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320.11			5,320.11						-1,856.86			1,856.86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421.94		61,333.32		66,096.90	146,961.05	165,572.15	353,590.52	1,293,975.87	500,421.94		61,333.32		45,962.77	137,438.78	163,871.47	301,607.78	1,210,636.05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颖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负债：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资产：			负债：		
存放同业	4,949,182.87	1,262,695.75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	10.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9,079.43	722,02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39,906.30	30,268,429.89	应付赎回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0,416.42	1,616,923.33	应付赎回费	-	-
应收票据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103,121.35	96,545.22
应收账款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
应收股利	42,286.88	76,031.26	应付保管费	2,341.48	2,007.82
应收利息	-	-	应付投资管理费	15.81	47.28
应收申购款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其他应收款	106,508.12	23,277.20	应付B类权益人收益	-	-
贷款	1,173,265.52	1,504,931.35	应交税费	962.11	827.64
融资租赁资产	-	-	应付利息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689.87	12,692.35	应付利润	-	-
债权投资	1,906,443.55	2,387,642.06	其他应付款	259,238.08	327,889.48
其他债权投资	-	-	递延收益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负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14,235.00	14,235.00	负债合计	1,674,758.26	1,149,339.15
无形资产	321.00	-		-	-
其他资产	328,165.95	230,023.16	信托权益：	-	-
			实收信托	36,121,561.95	35,098,349.02
			资本公积	34,349.84	34,350.04
			其他综合收益	3,579.71	2,142.10
			未分配利润	1,036,171.73	1,112,711.49
			信托权益合计	37,195,663.23	36,247,552.65
资产总计	38,870,421.49	37,396,891.80	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38,870,421.49	37,396,891.80
企业负责人：李琦强			复核：赵晨		
			制表：许华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 营业收入	1,079,852.23	1,224,319.77
1.1 利息收入	167,092.28	240,084.85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041.11	868,719.46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17.62	148,155.13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12	5,453.71
1.6 其他收入	-5,569.66	-38,093.36
2. 营业支出	122,166.73	143,358.08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9.38	2,889.40
2.2 业务及管理费用	83,470.25	117,409.55
2.3 信用减值损失	16,114.03	4,896.09
2.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5 其他业务成本	22.76	0.00
2.6 利息支出	20,050.31	18,163.04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685.50	1,080,961.70
4. 其他综合收益	1,437.61	1,226.08
5. 综合收益	959,123.11	1,082,187.78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112,711.49	1,101,389.25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070,396.98	2,182,350.95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034,225.25	1,069,639.46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036,171.73	1,112,711.49

企业负责人：李琦强

复核：赵晨

制表：许华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

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ii)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iii) 不属于上述 (i) 或 (ii)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i)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i)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ii)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

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

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计入上述分类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开展融资类业务（含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等）形成的资产、应收款项等。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

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

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i)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ii)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

(i)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ii)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

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7、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及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管理费、销售服务、手续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6	6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ii)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iii)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i)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ii)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

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方法和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4.00	2.7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4.00	16.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00	19.20-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为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i)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ii)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iii)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

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6、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信托、基金合同以及单一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i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7、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

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1、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

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i）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ii）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iii）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iv）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

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详见 6、金融工具之说明。

2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信托赔偿准备金

信托赔偿准备是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赔偿信托业务损失的风险准备。信托公司应当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作为信托赔偿一般准备，但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信托业务风险资本的百分

之二十时，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十作为信托赔偿一般准备，累计总额达到信托业务风险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时不再提取。

（2）外汇资本准备金

外汇资本准备为防止外汇汇率变动风险每年从净利润中计提的准备金。公司每年按当期外币报表净利润的 50%计提外汇资本准备。

（3）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风险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期末将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至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4）基金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4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之子公司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基金）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 1% 的，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所管理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实施规模控制。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 200 倍”、“第四十一条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

起，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的，不得发起设立新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与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采用固定期限锁定持有的理财债券基金，并自下个月起将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提高至 20%以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基金风险准备金在开立的风险准备金银行专户进行管理。运用基金风险准备金资产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损益，按税后金额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金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基金风险准备金资产用于赔偿因华宝基金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基金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华宝基金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

24、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转让。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以下为母公司口径）

6.5.1 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期末数

表 6.5.1.1（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率（%）
期末数	713,832.47	2,555.27	-	-	3,989.37	720,377.12	3,989.37	0.55%
期初数	841,887.66	12,131.94	-	-	6,989.37	861,008.97	6,989.37	0.81%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4.14	-24.14	-	-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66.23	-	-	-	7,066.23
坏账准备	6,082.66	-1,763.84	-	-	4,318.8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注：公司于以前年度对华宝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7,066.23 万减值准备，根据目前华宝证券的经营情况，实际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不存在减值迹象。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单位：万元）

	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200,831.72	2,547.86	0	94,639.47	713,957.23	1,011,976.28
期末数	419,785.61	3,105.27	49,497.47	104,034.30	446,502.40	1,022,925.05

6.5.1.4 固有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5.1.4（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6,320.00
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32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	6,325.00

注：投资收益的口径为影响 2025 年损益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

6.5.1.5 固有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无。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无。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9,224.37	71.19%	63,130.95	40.63%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63,130.95	19.61%	63,130.95	40.6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0.00%	-	0.00%
利息收入	8,291.87	2.58%	2,999.83	1.93%
其他业务收入	193.24	0.06%	185.07	0.12%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0.00%	-	0.00%
投资收益	70,806.37	21.98%	77,699.10	50.01%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9,425.00	2.93%	25,745.00	16.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72.47	2.29%	-810.89	-0.52%
其他投资收益	54,008.90	16.77%	52,764.99	33.96%
营业外收入	13,490.87	4.19%	11,355.23	7.31%
收入合计	322,006.72	100.00%	155,370.18	100.00%

注：以上收入结构表为规定格式，故此处收入合计未含汇兑损益及资产处置收益。

本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信托业务收入总额 63,130.95 万元，其中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 41,031.49 万元，以业绩报酬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浮动报酬）金额 22,099.46 万

元，无以其他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30,781,909.47	34,172,245.60
单一	5,927,432.72	4,375,138.33
财产权	687,549.61	323,037.56
合计	37,396,891.80	38,870,421.49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8,694,324.28	31,596,047.74
股权投资类	356,528.05	136,808.53
融资类	1,594,962.61	1,231,059.55
事务管理类	-	-
组合投资类	2,180,238.76	1,873,844.77
合计	32,826,053.70	34,837,760.59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4,570,838.10	4,032,660.90
组合投资类	-	-
合计	4,570,838.10	4,032,660.90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本年度终止的信托项目个数为 387 个，本金合计为 13,541,060.90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28%。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96	1,711,568.46	4.60%
单一类	207	11,380,197.15	2.95%
财产管理类	84	449,295.29	6.55%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57	2,783,465.34	3.55%
股权投资类	1	55,650.76	3.51%
融资类	29	924,705.48	5.77%
组合投资类	14	330,593.10	4.04%
事务管理类	-	-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0.00%
股权投资类	-	-	0.00%
融资类	-	-	0.00%
组合投资类	-	-	0.00%
事务管理类	286	9,446,646.22	2.92%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10	17,967,300.24
单一类	124	206,320.05
财产管理类	878	94,860.84
新增合计	1112	18,268,481.13
其中：主动管理型	138	18,036,721.19
被动管理型	974	231,759.94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积极探索各类信托产品及服务的转型和创新，主要如下：

养老与薪酬福利业务：以财富管理信托为核心，持续围绕养老业务、薪酬福利业务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公司坚定推进“产品+服务”的经营理念，深耕养老场景下的服务与资产配置，持续优化“写意人生”养老品牌，为诸多境内外资企业提供养老解决方案；优化养老资产的产品配置体系，实现养老资金的全生命周期配置。薪酬福利业务方面，围绕金融以及央国企的薪酬延付，持续提供个性化财富管理服务，助力企业通过信托服务提升人力管理水平；积极参与公司 2526 系统建设工程，注重科技金融对服务信托的赋能，提升账户管理水平，围绕企业与员工账户管理，持续打造系统化的养老账户管理体系。

特殊资产业务：有序加快推动存量风险项目处置计划，有效降低风险资产规模，快速介入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领域。2025 年，公司积极开拓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业务，参与了 6 个破产重整服务信托公开招标及 3 个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积累丰富了投标经验；已成立的河北鑫博项目因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帮助企业通过债务重组实现脱困、促进地方经济稳定具有较强的社会示范意义成功入选中国信托业协会《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案例集》。目前，公司已形成“信诚铸金”、“日升月恒”、“长城宏达”等系列的特殊资产信托业务品牌。

普惠信托及公益慈善信托业务：聚焦社会治理与普惠信托，进一步扩宽细分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场景。2025 年，资产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实现双突破，落地国内首单“法律+公证+信托”服务模式的遗嘱信托，成立新三分类出台后全国首个规范标准的公益信托；存量服务信托持续赋能基层治理，成都市“金沙计划”行政管理服务信托二期启动，荣获证券时报“2025 年度优秀行政管理服务

信托”奖及上海证券报“上证·诚信托”创新领先奖；以“金融向善，信托赋能成都市基层治理新答卷”为创新成果，获得第五届“中国宝武优秀岗位创新成果奖”三等奖；落地成都市新都区慈善信托，成为“金沙计划”的又一实践。

供应链金融业务：供应链金融具有强产业场景属性，不同行业的供应链在交易结构、资金周期和风险特征上存在较大差异，需要在相关行业进行深入研究，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与核心痛点。公司构建“产业链上下游专业投研小组”，研究覆盖资源和能源、传统制造、高端制造、大消费、大金融和公用事业等核心产业，对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开展提供投研支撑。基于深度行业洞察的“一链一策”能力，使公司的服务从标准化融资升级为行业解决方案，提升供应链业务竞争力；识别产业链上不同的金融需求场景，设计差异化产品。

资管类信托业务：公司一方面持续做强投研，建立健全应用型的“众研”投研体系，推动研究成果有效转化为支持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民生改善与安全保障的“金融活水”；另一方面全力打造“固收/固收+”全系列产品，旗下包含“招财进宝”“华盈”“盈泰”“ESG”等特色产品。今年新增“鼎泰”系列，成立鼎泰玉铉、鼎泰消费增利等混合类产品，增加消费主题等投资领域，推出产品仓位调整更灵活，风险收益更平衡的新产品系列，兼顾价值与成长。2025年，公司凭借过硬的投研实力和优秀的产品中长期业绩，荣获“三年期混合类产品金牛奖”，连续四年摘得信托业金牛奖殊荣。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遵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为受益人的

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没有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应当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作为信托赔偿一般准备，但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信托业务风险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时，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十作为信托赔偿一般准备，累计总额达到信托业务风险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时不再提取。信托赔偿一般准备由公司专业部门负责管理，全部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资产。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7	334,395.22	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联营企业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加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400,000.00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企业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张宝才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1,196,897.87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企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秋云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464,288.4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关联企业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锦虹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1,776,2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夏雪松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15,000.00	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企业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劲松	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71号	862,820.00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企业	成都华业黄龙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吴小建	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黄龙大道四段2799号	11,000.00	工程项目管理与项目建设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与工程信息服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研发；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企业	华宝期货有限公司	邱战槐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55,677.1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A座19层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企业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俊刚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17层	655,477.45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关联企业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红兵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8栋	941,165.4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企业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怡里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358,977.15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企业	上海临港华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广宇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元南路600号12号楼506室	10,000.00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企业	华宝（普洱）产业扶贫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勐烈大街115号脱贫攻坚指挥部三楼3-5室	5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企业	南京宝钢轧钢有限公司	刘青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金融楼创业中心东01栋417室）	100.00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生产、销售；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企业	武汉武钢新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戚星	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999号武钢集团办公大楼A座12层1211室	18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企业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宗治	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120,00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企业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元瑞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37层	16,500.00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60,660.50	-	-	60,660.5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60,660.50	-	-	60,660.50

注：此外，本年度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之间因采购行政后勤服务、技术信息服务等产生交易金额约 6,658 万元。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32,715.00	-	32,500.00	215.00
投资	61,009.34	305,599.87	93,089.49	273,519.72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93,724.34	305,599.87	125,589.49	273,734.72

注：此外，本年度关联方资金购买公司信托产品交易额约 353,155 万元。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 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59,527	20,000	232,249

注: 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 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 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627,246	1,999,183	1,157,902

注: 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固有业务(自营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5 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利润总额 176,177.16 万元, 净利润 137,003.27 万元, 当年向全体股东分配 53,017.14 万元现金股利。2025 年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利润总额 115,561.20 万元, 净利润 95,222.72 万元, 当年向全体股东分配 37,337.14 万元现金股利。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母公司	合并
------	-----	----

资本利润率（%）	7.60%	8.59%
人均净利润（万元）	293.44	422.20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 年 7 月 25 日，华宝信托 2025 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审议批准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不设监事与监事会。华宝信托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关于聘请李建涛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6 日，华宝信托 2025 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华宝信托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关于孔祥清职务调整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6 日，华宝信托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关于聘请卢晓亮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25 年，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7 层、17 层、25 层（实际楼层 6 层、14 层、21 层）。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存续一起主诉重大案件，系因某信托计划的交易对手违约引发，不涉及公司固有，目前该案一审已胜诉，处于二审

程序中。公司存续一起被诉重大案件，系因某信托计划引发，不涉及公司固有，目前该案一审、二审均已胜诉。

8.5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未对公司进行正式的现场检查。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5 年 4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11 版。刊登了公司因变更住所《关于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2025 年 5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127 版。刊登了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住所的公告》。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探索绿色信托业务

聚焦绿色发展，推广绿色理念。公司持续加强对绿色信托理念的认知和宣传推广，积极宣导绿色发展理念，严格履行受托人责任，强化绿色信托投资者和消费者教育。2025 年以来，公司在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多份绿色信托相关宣传文章，包括：全国首单取水权信托

落地上海！华宝信托以金融创新激活水资源“绿色资产”、“绿色环保、垃圾分类及 ESG 投资”主题宣传活动等。此外，公司持续提高绿色信息披露能力，通过公司年报、ESG 专项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方式对外公开绿色信托业务信息披露。

落实制度建设，强化顶层设计。公司制定有《华宝信托“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信托行动方案》、《华宝信托绿色信托业务管理办法》《华宝信托绿色金融行动方案》。此外，公司将“绿色信托”业务提高到公司战略层级，在公司新一轮战略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将“绿色信托”业务作为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路径之一，将战略发展与绿色信托紧密结合起来，探索绿色信托的实质，充分发挥信托制度及股东背景优势，为现有及拓展的生态圈客户提供专业化和综合化生态圈金融服务，促进绿色产业发展和升级。

贯彻绿色理念，布局绿色金融。公司运用系统性和整体思维，在信托业务开拓和信托产品设计上加大力度，从经营策略调整、服务模式创新、业务管理优化等各个方面发挥合力。

通过“慈善+环保”等形式，助力地方社区绿色慈善公益事业发展，支持“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通过提供产业链上下游供应链金融服务，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创新绿色信托新模式，支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通过开展与高评级施工单位在绿色项目合作，支持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创新采用“取水权交易+信托服务”模式，为全国水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提供全链条创新解决方案，支持国家节水行动。

（2）履行社会责任

发展公益慈善信托。华宝信托持续打造“博施济众”及“华宝善行”两大慈善信托品牌，全年新设立公益慈善信托 12 单、设立规模合计超 200 万元，累计成立公益慈善信托 18 单、规模合计超 800 万

元。

积极服务民生事业。华宝信托成立公司首单遗嘱信托——“惟贤001号遗嘱信托”，该项目通过可复制的标准化服务体系，深度融合个性化管理方案，兼顾法律严谨性与人文关怀，为不同客户在生前的全生命周期的传承规划进程中架设起一座稳固且高效的“桥梁”，也为信托公司回归本源业务、服务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了新范式。

深化拓展定点消费帮扶工作，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号召，主动参与“央企消费帮扶兴农周”专项活动。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优先采购新疆、西藏等边疆地区及革命老区当地特色农特产品，营造全员参与、聚力兴农的良好氛围，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布《华宝信托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并首次获得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五星级”评价，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3）公司治理及文化建设

公司按照国家法规、监管政策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模式，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根据公司章程中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建立并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根据《信托公司治理指引》，设有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风险管理和审计、信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名与薪酬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紧密围绕公司使命、愿景和战略定位，以“立足受托人定位，培育和树立良好的信托文化，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主题，落实“八大举措”，在巩固信托文化建设已有成果的

基础上，在公司内部培育中国特色信托文化；另一方面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发挥企业文化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通过体系化推进专项文化建设、廉洁文化建设、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文化活动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升企业软实力。

10、消费者权益保护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信托作为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应深刻把握信托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立足受托人定位，坚持人民立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定维护信托受益人合法权益。

2025 年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聚焦“客户为中心”，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健全公司各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规范产品营销和服务行为，将“围着客户转”内化为行为准则，在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进一步提升金融消费者满意度，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助力构建和谐金融消费生态环境。

2025 年公司共计收到消费投诉 16 起（包含投诉例外排除 4 起，重复投诉 5 起），其中监管转办 12 起（包含投诉例外排除 2 起，重复投诉 5 起），公司热线电话直接受理投诉 2 起，金融消保平台转办投诉 2 起（皆非公司客户，属于投诉例外排除），去重及去除投诉例外排除后公司共计受理投诉 7 起。以上 7 起投诉业务类别均为信托理财纠纷，被投诉地点均为上海。